

洛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洛农民工〔2022〕3号

洛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普惠性与扶持性政策兼顾、盘活存量与创造增量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协同、优化农民结构与提高整体素质相结合的原则，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服务，加强创业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激发农民工返乡创

业热情,使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能创业、创成业,创新农业经营、促进产业融合,加大农村投入、提高生产能力,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

每年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1 万人,带动就业 10 万人左右,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原则上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30 个示范项目,选树 10 个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15 个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15 个优秀农民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格局。

二、建立多层次、多样化农民工返乡创业格局

(一)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返乡农民工创办领办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一体化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林业局配合)

(二) 引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返乡创业农民工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的潜在价值,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促进农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和效益。鼓励返乡农民工利用农村人力资源优势,在家政、餐饮、物流、健康服务等领域创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

(三) 引导农民企业家回洛发展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把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纳入招商引资计划,支持各县区把承接产业转移与引导洛籍企业家回家乡创业相结合,组织开展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服务专项活动,鼓励农民企业家返乡投资创业。(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 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引导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创业园区和特色商业园区创业,实现集聚发展。鼓励和引导积累了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顺应全市消费结构和产业升级的市场需求,抓住机遇创业兴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商务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三、健全创业服务体系

(一) 完善创业公共服务。发挥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作用,强化创业服务职能,加强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的协作。各县区要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社保关系接续和优惠政策享受等“一站式”服务。各县区要定期发布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和创业项目信息,引导返乡农民工围绕当地产业规划选择创业项目。从有经验和行业资源的成功企

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天使投资人、返乡创业带头人中选拔一批创业导师,成立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发展创业市场中介服务。运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机制,调动创业孵化平台、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参与的主动性,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信息不足、能力不足、经验不足、资源不足等难题。培育和壮大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分析、管理辅导、专业技术指导、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和使用等深度服务,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选择创业项目、提升管理能力。鼓励大型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跨区域发展,推动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市场中介服务体系,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全方位社会化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强化创业培训服务。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洛阳”活动,依托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各项农业科技普及推广应用培训和创业培训,普及农业科技,促进农业发展。加强县级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培训品牌,推动县级培训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创新培训模式,探索实行形式多样、方法灵活的培训模式,推广“互联网+”培训,开展开放式在

线培训。每年对1万名返乡农民工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辅导,力争使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返乡农民工都能参加一次创业培训,有效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四)优化创业政务服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服务流程,降低创业门槛,取消歧视性规定,农民工返乡创业与其他招商项目享受同等待遇。全面清理涉及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优化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务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

四、完善创业政策体系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市财政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投入力度,将全市评选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等鼓励返乡创业相关工作的支出纳入创业资金支出范围。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按规定给予运营补贴。对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

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脱贫家庭劳动力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 用活各项财政扶持资金。用足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贷款和贴息支持力度。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符合各项支农惠农资金、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等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条件的,纳入扶持范围。积极探索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子基金,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适时与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对接,采取股权投资模式,对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择优扶持。鼓励各县区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市税务局负责)

(三) 提供创业场地支持

1. 落实创业场地优惠政策。鼓励各县区建设适合县域经济

特点、区域发展特色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园区，每个县区力争每年建设 1 家以上县级创业（孵化）园区；鼓励产业集聚区、创业园区和特色商业区等各类园区积极吸纳符合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要求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同等享受园区产业发展的各类相关优惠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配合）

2. 保障农民工创业用地。引导和鼓励返乡农民工利用闲置土地、厂房进行创业。积极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等，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逐年减少存量土地。对盘活的工厂、公用设施等闲置房产、空闲土地，结合交通区位、产业基础、生产条件等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实施改造利用，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低成本生产和办公场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配合）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采取自然人担保、园区担保、财产担保、公司+农户担保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市级政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0 万元及以下中央政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可免除反担保要求。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经营组织，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

创业担保贷款。劳动密集型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推行“中央政策性创业担保贷款+市级政策性创业担保贷款”组合模式,鼓励经办机构适当降低利率,分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切实降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融资成本。各经办机构要做好担保贷款到期与展期的衔接工作,保障企业现金流正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配合)

2. 改进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量身定做”特色金融服务,对经营正常、信誉较好的可直接给予信用贷款,满足农民工返乡创业多样化需求。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村镇银行、农商行等在风险共担基础上开展批量融资担保业务,引导将返乡创业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2% 以下。(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配合)

五、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保障体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的领导,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协调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 强化示范带动。结合省级创建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全国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市级创建活动,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对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农民工返

乡创业示范项目的,给予 2—10 万元资金支持;对选树为市级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和优秀农民工的,颁发奖牌和证书。(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强化社会保障。探索完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解除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后顾之忧。对已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返乡农民工,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确保其各项社会保险关系顺利衔接。鼓励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引导和帮助企业和职工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登记、缴费,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医保局配合)

(四)强化考核督导。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健全目标责任制,切实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建立统计、监督考核指标体系,细化任务,层层分解,督促落实。获奖单位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 5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收回证书、奖牌或者奖章。(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共同负责)

(五)营造社会氛围。对在返乡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民工,在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中给予倾斜。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办好创业大赛、创业项

目路演等创业服务活动,示范带动,典型引领。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积极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配合)



洛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印发
